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ཀྱི་མིལ་ཆེན་མོ་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藏财预〔2019〕4号

更正声明

因对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和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59号）解读存在偏差，现对2018年度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2.4亿元更正为置换债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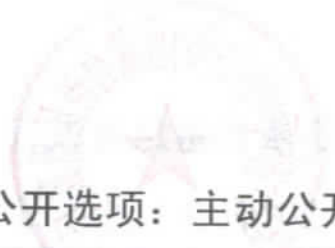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2019年1月4日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7日印发

